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刘振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当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7人。

会议由张能虎董事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副总经理刘振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

董事会任命刘振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振宇先生，1971年9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7月，毕业于山西矿业学院，获学士学位；1994年8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西山矿务局西铭矿工程三队，任副队长、队长。2001年7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西山矿务局西铭矿，任科长、主任。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西山煤电集团黄陶勒盖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矿建分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民基生态。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